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黑牛食品”、“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秀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信息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知合”）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林秀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89,054,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7%）协议转让给西藏知合。本次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主要事项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1）出让方：林秀浩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40525196211*****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

（2）受让方：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321344170J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2、转让标的

林秀浩先生将其持有的 89,054,400 股黑牛食品股份转让给西藏知合，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64 元/股（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黑牛食品二级市场收盘价 16.26 元/股的 90%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303,756,416 元。

4、表决权授予的处理

林秀浩就本次转让股份已授予西藏知合不可撤销的委托表决权，该等委托表决权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之日起终止。

5、付款安排

西藏知合应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6、过渡期安排

在协议签署后出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黑牛食品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西藏知合、黑牛食品、黑牛食品其他股东、黑牛食品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转让方林秀浩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转让给西藏知合，占公司总股本 18.97%。林秀浩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权益变动公告至今累计无其它减持。

上述协议转让如完成，协议双方林秀浩先生和西藏知合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持股数量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量	转让后 持股比例
林秀浩	152,836,900	32.56%	63,782,500	13.59%
西藏知合	50,945,600	10.85%	140,000,000	29.82%

2、林秀浩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林秀浩）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秀浩先生不在上市公司履职，上述承诺已完全履行。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林秀浩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受让，西藏知合将直接持有黑牛食品 29.82%的股份，为黑牛食品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西藏知合作为黑牛食品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协助黑牛食品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改善黑牛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分享黑牛食品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知合需严格遵守 2016 年 1 月 9 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西藏知合承诺，就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林秀浩先生申报董事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林秀浩先生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所持黑牛食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 12 个月内，西藏知合不会转让标的股份。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